

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最新進度（更新至 106 年 11 月）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p>(一) 已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p> <p>(二)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p> <p>(三) 配合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p> <p>(四)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p> <p>(五) 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事宜，以資訊圖像化方式呈現政府機關網站流量數據，讓資訊公開透明。</p>
	起訴書全面公開	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已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法建議草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
打造專業與中立的	檢察官定位與機關名稱—	(一) 預計於 107 年 1 月更換各級檢察署機關招牌名稱(去

<p>司法體系— 建立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p>	<p>(一)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二) 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p>	<p>法院名稱)。 (二) 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p>
	<p>人事改革— (一) 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 (二) 內部民主—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p>	<p>(一) 已著手研議「一二審輪調制度」，於106年7月10日、19日、9月29日開會擬定具體方案。<u>並於106年10月底至11月初辦理巡迴座談會，就方案徵詢及聽取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意見。</u> (二) 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制化。預計於106年底公布全國適用之票選辦法，並修訂「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p>
	<p>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p>	<p>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中，<u>近期已辦理「106年度查扣犯罪所得案例研習會」、「106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基礎班、「106年洗錢防制法宣導種子培訓研習會」</u>；專業證照部分，目前已有財務金融專業、政府採購法專業及兒少訊問證照，並研議逐步增加種類，如：智慧財產、網路犯罪、營業秘密等。</p>
<p>改善法律專業人才</p>	<p>法官、檢察官考訓制度—</p>	<p>在「多合一考訓制度」完成立法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p>

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 官養成與任用	推動深化實習	訓制度，深化實習部分：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實習期間 1 個月(含增加 2 週之矯正單位實習)，並增加更多非政府組織 (NGO) 作為實習單位。之後逐期調整延長院、檢實習期間，縮短學院集中訓練期間。
	多元晉用及其誘因—人力 補充	(一)106 年 9 月已正式啟動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之相關作業，目前暫訂名額 15 名。 (二)研議修法讓任職年資達一定期間且表現優良之檢察事務官，可遴選擔任副檢察官或檢察官。 (三)106 年 6 月 14 日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已修正通過，將可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補充輔助人力。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 3 年以上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3 年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監督淘汰不適任司 法人員— 建立權責相符的檢 察辦案體系	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 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 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 汰機制	(一) 預計於 106 年底前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 院籲請提案修法，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

		<p>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並請求調查證據；聘用專責人員 2 名協助評鑑事務等。</p> <p>(二) <u>檢察官退場與評鑑制度改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參加司法院舉辦之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諮詢會議，討論草案條文包括：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延長評鑑時效；強化評鑑委員獨立性由專責人員協助評鑑事務及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與迴避規定等。</u> 2. <u>本部已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自 107 年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u>
	<p>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強化團隊辦案</p>	<p>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 106 年 9 月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p>
	<p>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p>	<p>(一) 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二審檢察長僅能自為偵查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不得發回續查，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p>

		<p>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u>暫訂先以修改行政規則方式處理，再視情況進行修法。</u></p> <p>(二) <u>已向所有檢察機關徵求意見，彙整完成後，預計於11月下旬或12月初召開會議研商具體做法與配套措施。</u></p>
	<p>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p>	<p>呼應人民參與司法，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已於106年10月11日委託學者進行研究，<u>委託研究期程1年</u>，再依研究計畫建議擬定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或本部擬具專法提案立法。</p>
<p>救濟無辜—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p>	<p>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p>	<p>已於106年6月13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高檢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p>

		官依法處理。
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保護犯罪被害人與性別友善的司法	落實偵查不公開— 加強連帶責任	已擬具「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實施方案」草案，預計近期函頒。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犯罪被害人保護— 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資訊權	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於偵查終結後，及時將偵查結果主動告知被害人；另持續研議在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修法建議案，賦予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權及獨立上訴權之可行性。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	基於性別平權，女性受刑及感化少年職業訓練辦理多元課程（如汽車修護、油漆、木工等）。
實踐修復式正義	<p>(一)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p> <p>(二)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p>	<p>(一) <u>屬無庸修法即可辦理事項，目前研議暫不將修復式司法納入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文字。</u></p> <p>(二) 積極引進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加以本土化，<u>已安排至三等監獄官班及四等監所管理員班受訓課程</u>，將修復式司法融入現有獄政人員之常規訓練，對有興趣進一步學習人員，選派參加促進者課程，<u>預計於107年度增加修復式司法課程於北、中、南、東之志工教育訓練</u>，鼓勵發展與推動修復式活動與課程，特別是應用在受刑人出獄前，為社會復歸前之</p>

<p>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p>	<p>毒品政策一 (一) 毒危條例之修正 (二)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三) 毒危基金設置</p>	<p>輔導與準備。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規劃。</p> <p>(一) 已完成毒危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u>經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間召開兩次審查會議初審通過，近期將提報行政院會審議後再轉送立法院。</u>修正重點包含：<u>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及採行擴大沒收、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的適用時機等。</u></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 2. <u>矯正署召開實務工作討論以及專家諮詢會議研議「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NIDA) 的 13 項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以達到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本處遇模式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舉辦記者說明會，目前於臺中監</u>
----------------------	---	---

		<p>獄試辦中，預計於107年起全面實施。</p> <p>(三) 目前法源已在毒危條例中規範，研擬「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並於11月2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預計於106年底前提交行政院。</p>
	強化防逃制度	<p>已於105年6月擬具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並籲請儘速向立法院提案修法。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2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若不羈押，應為其他替代處分。同時若前述情形被告不到庭者，法院應拘提。</p>
	強化追錢制度	<p>(一)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其中毒危條例已擬具修法草案，於106年10月間經行政院初審通過，將再送交行政院院會審議；另已建請農委會於森林法中增訂擴大沒收條文。</p> <p>(二)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已擬具「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草案，進行法制作業中。</p>
	反貪腐立法— 研訂公部門	<p>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106年10月24日送行</p>

	<p>「揭弊者保護法」</p> <p>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妨害保全命令罪</p>	<p><u>政院審查。</u></p> <p>修法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完成公告程序。增修重點內容針對扣押保全之標的為金錢債權等權利時，明定以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刑事訴訟法所發扣押命令，對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亦同屬違反查封效力之行為，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本部尚研議其他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規範方向，包含增訂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及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以及研議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之處罰。</p>
	<p>獄政改革—</p> <p>(一)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p> <p>(二)假釋處遇</p> <p>(三)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p> <p>(四)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p> <p>(五)改善監所環境</p> <p>(六)改善監所醫療</p> <p>(七)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p>	<p>(一)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包含受刑人處遇、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u>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法制作業中。</u></p> <p>(二)</p> <p>1. 關於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已研擬刑法第 78 條修法草案。修正內容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刑法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 規定，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研擬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以</p>

		<p>符比例原則。</p> <p>2. 規劃於 106 年底完成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等量表，目前已完成量表初稿，將舉辦專家學者焦點座談。</p> <p>(三)</p> <p>1. 已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矯正署將函示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假釋審查委員會評估。</p> <p>2. 已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查事項。</p> <p>3. 受戒治處分人、性侵害及家暴案受刑人已有個別處遇計畫。</p> <p>4. 矯正署規劃於 106 年底完成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佐，並與保護司完成規劃，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並通函擴大辦理面談機制；另有關於律師輔佐部分尚無法源依據，未來列入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112 條第 3 項授權之子法內。</p> <p>(四)</p> <p>1. 已於 106 年 6 月報行政院請增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另刻正研擬修正外聘</p>
--	--	---

		<p><u>治療師鐘點費支給表，以利各機關遴聘專業人員推動各項特殊收容人處遇。</u></p> <p>2. <u>監所人員的考試、任用升遷應予改革，增加在職專業訓練，加強輔導能力、法律知識及人權觀念。增置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u>有關考科部分，預計於半年內提出方案。</p> <p>(五)</p> <p>1. 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 106 年度開始，迄 111 年度逐步完成。<u>預計於 106 年度完成遴選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及撰擬綜合規劃報告書等作業。</u></p> <p>2. 矯正署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獨居應注意之規定，訂定獨居房使用標準，獨居管理措施改善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p> <p>3. 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定期訪視監獄，提出矯正機關相關事項報告書，如醫療、處遇、改善基本生活條件等，擬於 106 年底前提出精進方案。</p> <p>(六)</p> <p>1. 已訂定「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p>
--	--	---

		<p>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p> <p>2. 收容人全面納健保，並調查各矯正機關現有戒護病房狀況，由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持續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充實各機關之醫療服務。</p> <p>3. 擬於 106 年底訂定完成「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p> <p>(七)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住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 104 張病床。另持續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p>
	<p>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p> <p>(一)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p> <p>(二)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p>	<p>(一)</p> <p>1. 已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目前已辦理 27 家安置處所，並與就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及轉介機制協助更生人。</p> <p>2. 已訂定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績效已列入 106 年度司法保護評鑑項目，107 年亦將持續辦理。</p> <p>3. 已督導更生保護會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要點等，彈性放寬貸款資格、年限規定。</p> <p>(二) 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受刑人自主監外作</p>

	<p>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p>	<p>業自 6 月 1 日開辦以來，截至 11 月 8 日已核准 223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預計於 106 年底可達 250 人。</p> <p>(一) 觀護人力：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觀護助理員等專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復同意 107 年增加 8 名觀護人員額在案，本部已陳報提列 106 年司法特考觀護人增列需用名額 4 名，增額錄取名額 4 名。 2. 另受限於總員額控管，將積極爭取裁改錄事或通譯等員額，補充觀護人、心理師或觀護助理員之預算員額。 <p>(二) 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 2. 已於 106 年 9 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3. 建立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之社會安全網。
--	-------------------------------------	--

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	<p>(一) 106年開始推動「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園及彰化2所少年輔育院，截至106年10月提供藥酒癮門診222人、戒癮衛教1128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584人次、出院轉介諮詢71人次及出院追蹤36人次，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p> <p>(二) <u>針對送觀察勒戒少年之年齡、使用物質習性及治療需求等特性，矯正署擬於106年11月29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精進觀察勒戒少年成癮評估機制會議」。</u></p>
	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	<u>已彙編完成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106年10月版，將於校對補強並提會確認後簽報本部。</u>
	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問制度	針對兒童、心智障礙者，已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訊問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及專家協助訊問制度，迄今已有178位檢察官完成訓練取得證照，並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此外，就性侵被害人在偵查階段之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之服務。
	防治兒虐、對重傷害及死亡兒童個案進行檢討	為防治重大兒虐事件，衛福部已頒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本部充分配合網絡合作與分工，針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使兒童及少年

		<p>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之相關情事，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檢視體制面之缺失，廣泛蒐集資訊，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周延兒少保護系統。</p>
<p>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p>	<p>落實少年觀護所鑑別功能</p> <p>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p> <p>(一) 檢討修法及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p> <p>(二) 人力補充、調整</p>	<p>以約聘人員方式增加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修刑事訴訟法，朝簡化、分流案件檢討。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8 月 22 日分別就「書類簡化」及「立案審查中心」議題召集各檢察署研商</u>，書類簡化部分擬籌組「書類簡化小組」，開會研商簡化書類範例，提供檢察官參考並宣導；「立案審查中心」待規劃完成後，擬先行擇定數檢察署試辦。 2. 醫糾案件調解先行，現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正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中，於 106 年 10 月召開試辦現況研討會，會中就地檢署函請地方衛生局醫事調處之流程及醫療專家諮詢之功效進行評估研討，以供未來立法規劃之參考。 3. 將朝「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方向研議，就特定案件類型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

		<p><u>人酌收程序費用。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奉部長裁示需了解德、日實務執行情形，研議是否以委託研究案辦理。</u></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 研議中，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並無預定法制化時程，已於106年10月底至11月初辦理巡迴座談會，徵詢及聽取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意見。</u>2. 106年6月14日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修正通過後，已借調15名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自106年8月28日起至106年12月27日止進行「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集中訓練及實習課程，並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
--	--	--